

证券代码：838635

证券简称：聚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牛湖石二村新湖路 24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国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2) 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具体情形如下：

- (1) 2021 年度租赁王国瑞个人房屋不超过 200 万元的交易；

- (2) 2021 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及其妻子程建红提供的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；
- (3) 2021 年度公司接受王国瑞提供不超过 800 万元的借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251,1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王国瑞、深圳市聚亿发展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卓诗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聚亿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总票数为 28,748,825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从珍、刘丽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、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1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2) 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